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82024HY0556466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311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污水处理站 项目代码：2012-440100-54-01-800050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广汕公路、外环路、南大路和北三环高速（规划）围成的地块
建设规模	象岭停车场污水处理站，总建筑面积：359.49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263.52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95.9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171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6〔放〕80003 2018〔复〕800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0月15日